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4

問題編號

0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人注意到車輛在快速公路上行駛時，濺起的碎石損毀其他車輛擋風玻璃的問題日趨嚴重。在 2010-11 年度，路政署有否措施去改善有關的情況，而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根據我們的記錄，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全港分別接獲 20 宗和 18 宗有關車輛在快速公路上行駛時擋風玻璃遭細小物件撞擊的投訴。最常見的兩種路上飛濺物件，是路面的鬆脫碎石和使用道路的車輛留下的物件。

我們每天都會檢查道路，並每天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一次，以清除路面上的細小物件。一旦在檢查時發現路面有任何損毀之處，會立刻進行修葺工程。我們亦會每隔約 3 至 5 年重鋪瀝青路面。

在決定檢查道路、清掃道路和重鋪路面的頻密程度時，我們會在保持合理的清潔程度、所需資源和維修保養工作進行期間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干擾之間取得平衡。對於投訴較頻密的路段，我們會考慮加強道路清掃工作。

在 2009 年，修葺道路損毀處、清掃道路和重鋪快速公路路面的開支分別約為 1,030 萬元、250 萬元和 9,840 萬元。在 2010 年，維修保養工作會維持在相若水平，但道路清掃工作則可能在有需要時略為增加。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7.3.2010